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莲都区大港头镇人民政府的“古堰画乡”沉浸式文旅演艺（文化特派员）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古堰画乡”沉浸式文旅演艺（文化特派员）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